

永和北厂采购新增药剂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永和北厂采购新增药剂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和北厂采购新增药剂项目招标人为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永和北厂采购新增药剂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所属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厂内（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永安大道以南、香荔路以西）

2.2 项目概况：永和北厂现处理华星光电的高氟水约 0.86 万吨/天（已达到设计处理负荷），为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按设计要求，本项目选取服务单位为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永和北水质净化厂提供 2025-2027 年新增液氧、硫酸铝溶液、碳酸钠、液碱 4 种生产药剂的供货服务。

2.3 标段划分及各标包招标内容、主要技术参数和招标控制价：

2.3.1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3.2 招标内容：永和北厂现处理华星光电的高氟水约 0.86 万吨/天（已达到设计处理负荷），为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按设计要求，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对象为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永安大道以南、香荔路以西）提供 2025-2027 年新增液氧、硫酸铝溶液、碳酸钠、液碱 4 种生产药剂（种类、规格详见附表 1）的供货服务。

附表 1：药剂种类、规格

序号	药剂种类	规格
1	液 氧	浓度 $\geq 99.5\%$
2	硫酸铝溶液	液体，含量 $\geq 3\%$

3	碳酸钠	粉剂，含量 $\geq 99\%$
4	液 碱	液体，氢氧化钠含量 $\geq 32\%$

2.3.3 主要技术参数：相关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2.3.4 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4724241.10 元。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交货地点：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所属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厂内（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永安大道以南、香荔路以西）。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并在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和存放。中标人需服从招标人的合理调配供货要求。

2.5 交货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共两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生产药剂需求量详见附件二。合同期内必须按采购人生产需求准时供货，每次交货量由双方协定。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人提前 24 小时通知中标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为本次所投标产品的经销商或生产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须涵盖本次招标产品中危险化学品种。

②投标人应具有化学药剂的运输能力，若投标人具有运输能力的需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人有委托的运输单位的需提供委托运输单位的合同复印件以及委托运输单位的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范围须涵盖本次招标产品中危险化学品种。

注：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氢氧化钠溶液；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第 8 类危险货物运输。

3.2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②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③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⑤本项目不允许挂靠、转包或分包，一旦发现将取消投标申请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⑥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 网上登记开始日期（含本日）为：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网上登记截止日期（含本日）为：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时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第____开标室（黄埔交易部）。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

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1 号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20-8235958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 号白云大厦 16 楼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13512788961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1 号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2359589



2023年11月13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永和北厂采购新增药剂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永和北厂采购新增药剂项目标段内容

永和北厂采购新增药剂项目需求用量表

厂区	药剂种类	规格	2025-2027 年计划 数量 (吨)
永和北水质净化厂	液 氧	浓度 $\geq 99.5\%$	2561.00
	硫酸铝溶液	液体, 含量 $\geq 3\%$	5475.00
	碳酸钠	粉剂, 含量 $\geq 99\%$	2893.00
	液 碱	液体, 氢氧化钠含量 $\geq 32\%$	5505.00

